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3-07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电长城大厦2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谢庆林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3-073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3-074号《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下属公司中原电子向中元物业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3-075号《关于下属公司中原电子向中元物业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推动重点项目投资,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下属全资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物业”)借款人民币1.85亿元到期后展期三年并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展期期间利率约为1.15%(最终以中元物业在银行办理的同期协定存款利率为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郭涵冰先生、许明辉女士和孔雪屏女士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等的变化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等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原《合规管理制度(试行)》进行修订,并更新名称为《合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3-07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电长城大厦2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晨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在前次到期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下属公司中原电子向中元物业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重点项目投资,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下属全资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物业”)借款人民币1.85亿元到期后展期三年并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展期期间利率约为1.15%(最终以中元物业在银行办理的同期协定存款利率为准)。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3-07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8,454,615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发行285,603,151股,募集资金净额为3,975,490,905.2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011号)。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根据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万元)	2023年9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核心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30,000	30,000	–	–
		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47	20,000	13,806	–
		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00,740	130,000	35,255	–
2	信息及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	70,000	70,000	–	–
		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	23,000	20,000	–	–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90,794	30,000	20,812	–
3	高新电子创新应用类项目	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14,266	10,000	4,357	3,600
		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30,000	20,000	792	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8,702	67,549	–	67,549
合计				397,549	75,021	78,149

在前次到期后,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累计收益合计约人民币1,928.40万元,均已到期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2023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益合计933.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680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01-13	2023-01-31	24,990.00	24,990.00	17.25	1.4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6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01-13	2023-01-30	24,990.00	24,990.00	46.56	4.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32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01-31	2023-07-31	20,000.00	20,000.00	337.21	3.4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35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02-02	2023-02-27	15,010.00	15,010.00	14.39	1.4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35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02-02	2023-02-28	14,990.00	14,990.00	41.64	3.9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909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03-02	2023-03-31	14,990.00	14,990.00	45.38	3.8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03-02	2023-03-30	15,010.00	15,010.00	16.01	1.3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04-04	2023-04-28	15,010.00	15,010.00	38.59	3.9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97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04-04	2023-04-27	14,990.00	14,990.00	13.13	1.3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07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05-04	2023-05-30	14,700.00	14,700.00	14.56	1.39%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07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05-04	2023-05-31	15,300.00	15,300.00	43.12	3.81%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6209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07-10	2023-07-28	19,200.00	19,200.00	12.21	1.29%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620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07-10	2023-07-31	20,800.00	20,800.00	29.08	2.43%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08-02	2023-08-30	28,800.00	28,800.00	58.55	2.65%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03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08-02	2023-08-31	31,200.00	31,200.00	30.99	1.25%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26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09-04	2023-09-27	28,800.00	28,800.00	42.65	2.35%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262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09-04	2023-09-28	31,200.00	31,200.00	25.64	1.25%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27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10-09	2023-11-02	14,400.00	14,400.00	27.93	2.95%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27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10-09	2023-11-03	15,600.00	15,600.00	31.63	2.96%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3年48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10-11	2023-11-10	30,000.00	30,000.00	46.97	1.91%
合 计		——	——	——	——	409,980.00	409,980.00	933.48	——

四、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业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二)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并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投资的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本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 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八、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前次暂时性补流到期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前次现金管理到期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中国长城在前次现金管理到期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相关监事会决议
3. 相关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3-07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将公司在前次到期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8,454,615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发行285,603,1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7,019,987.9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1,529,082.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75,490,905.2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011号)。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7日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根据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万元)	2023年9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核心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30,000	30,000	–	–
		自主安全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47	20,000	13,806	–
		国产整机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00,740	130,000	35,255	–
2	信息及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	70,000	70,000	–	–
		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	23,000	20,000	–	–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90,794	30,000	20,812	–
3	高新电子创新应用类项目	海洋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14,266	10,000	4,357	3,600
		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30,000	20,000	792	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8,702	67,549	–	67,549
合计				397,549	75,021	78,149

在前次到期后,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在前次到期后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

公司在前次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到期后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前次到期后继续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中国长城在前次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相关监事会决议
3. 相关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3-07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中原电子向中元物业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下属全资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根据自身发展要求,为推动重点项目投资,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于2021年1月14日向关联方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物业”)借款18,500万元,期限三年。为保证资金继续使用,中原电子拟申请将该笔借款展期三年,展期期间利率为1.15%(最终以中元物业在银行办理的同期协定存款利率为准),双方将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

2. 鉴于中原电子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中元物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郭涵冰先生、许明辉女士和孔雪屏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书面文件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 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3-07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中原电子向中元物业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下属全资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根据自身发展要求,为推动重点项目投资,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于2021年1月14日向关联方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物业”)借款18,500万元,期限三年。为保证资金继续使用,中原电子拟申请将该笔借款展期三年,展期期间利率为1.15%(最终以中元物业在银行办理的同期协定存款利率为准),双方将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

2. 鉴于中原电子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中元物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郭涵冰先生、许明辉女士和孔雪屏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书面文件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 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5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传签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于2023年12月28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神州信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股东出资由2,000万元增加到2亿元,新增出资部分由现有股东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引入投资者合肥迪希信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信智联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认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为迪希信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迪希信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为依法回避表决,由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助力木里藏族自治县木哪吗镇扩大脱贫成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木里藏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向木里藏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捐赠资金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6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神州数码致力于成为领先的数字化转型合作伙伴,自成立以来,便以“数字中国”为初心和使命,坚持“理念领先、技术领先、实践领先”,不断推动自身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化赋佳实践,以数字技术和服务为企业客户赋能。

公司坚定“数云融合”战略方向,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要素,着力在云原生、数字原生、数云融合关键技术上架构产品和服务能力,为处在不同数字化转型阶段行业客户提供泛在的赋佳IT能力和融合的数据驱动能力,构建跨界融合创新的数字业务场景和新业务模式,助力企业做客户建立面向未来的核心能力和竞争优势,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在聚承数云融合战略的同时,公司亦全面践行信创战略,紧抓国内信创市场发展机遇,较早地开展了信创产业布局和自主品牌基础架构产品设计,业务覆盖包括运营商、金融、政企、能源、教育等多个行业领域,从客户痛意度、行业覆盖度和产品设计等方面均获得了产业和客户的认可。近三年战略业务收入保持较高增速。

战略业务无论从影响的客户群体,还是经营模式等,都与分销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涵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实际情况,参考行业惯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和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精细化管理,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结合目前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参考同行业同业务板块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拟将应收账款按不同业务类别设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2.信创业务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信创业务在经营方式、制造和销售周期、存货特有和备货的目的和性质方面,与原有分销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了进一步完善存货风险管控,有效的控制存货跌价风险和实际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